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 施检测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一、 总则 .....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	18
六、 签订合同 .....	22
七、 代理服务费 .....	2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7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29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一章 响应函 .....	40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41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	42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	43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44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51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	53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54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5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56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59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	61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2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3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3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	64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	6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北政法大学的委托，就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三、采购人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 址：西安市西长安街 558 号

联系方式：029-8818258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项目用途：自用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中完成注册，提供系统截图为准，截图内容至少包括：“机构概况-基本信息-工商信息（机构名称应为供应商名称、服务类型至少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500 元/套，现金购买，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5:00

2、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5:00

3、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综合开标大厅。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刘嘉辉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 址：西安市西长安街 55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818258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刘嘉辉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分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b>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b>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b>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b></p> <p>6、<b>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b></p> <p>7、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中完成注册，提供系统截图为准，截图内容至少包括：“机构概况-基本信息-工商信息（机构名称应为供应商名称、服务类型至少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b>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p> <p><b>注：</b></p> <p>①<b>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b></p> <p>②<b>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9	<p><b>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b></p> <p><b>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b></p> <p><b>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b></p> <p><b>账号：129906492210000</b></p>

		<p>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08</p> <p>转账事由：西北政法大学-188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10	磋商响应文件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一份（用于磋商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p>
11	包装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分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服务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6)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单价合计、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二。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6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6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7）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检测期、服务承诺、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0）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3.4 根据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p>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p> <p>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6分)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6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供应商为该员工缴纳的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拟投入现场作业人员 (8分)	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全部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含项目负责人）：</p> <p>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名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服务方案 (20分)</p>	<p>2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计划及安排、②关键时间节点的规划和控制、③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后续住建部门复验配合方案、⑤协助验收方案等： 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服务承诺 要求 (4分)</p>	<p>4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以上内容完全满足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组织机构 设置及人员 配备方案 (10分)</p>	<p>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明细、②主要职责、③组织机构框架、④人员稳定性保障、⑤人员培训等：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设备设施 配置 (6分)</p>	<p>6分</p>	<p>综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p>合理化建议 (6分)</p>	<p>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设置专人定期沟通、②沟通汇报制度及关键内容、③采购人提出意见后的反馈机制等：方案满足采购文件</p>



		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备注：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西北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消防评估，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者备案，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评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二、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我校长安校区教学楼、图书馆、校务楼、教师公寓和水泵房、配电室等 35 栋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检测总面积约 33.6 万平方米。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消防供水系统；3. 室内消火栓系统；4. 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5. 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6. 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7. 气体灭火系统；8. 水泵房等；9. 消防电气检测等。检测内容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能够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或办理消防评估意见的有关要求。联系协调属地住建部门，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或消防评估意见等手续。（检测建筑物后附）

### 三、建筑物明细

#### 建筑物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单体建筑名称	建筑使用功能	建筑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西北政法大学	车库	后勤辅助用房	2	0	879	0	8.4	0
2	西北政法大学	体育教研室	办公	2	0	1678.3	0	7.91	0
3	西北政法大学	锅炉房	后勤辅助用	2	0	3602.42	0	7.8	0

			房						
4	西北政法大学	一号教学楼	教学	6	1	31062.71	1267.92	33.6	3.92
5	西北政法大学	二号教学楼	教学	6	0	7475.7	0	23.9	0
6	西北政法大学	三号教学楼	教学	6	0	7521.77	0	23.85	0
7	西北政法大学	四号教学楼	教学	6	0	7475.7	0	23.85	0
8	西北政法大学	南校区行政楼	办公	6	1	13148.89	651.11	28.96	3.6
9	西北政法大学	图书馆	图书馆	9	0	27600	0	36.45	0
10	西北政法大学	水泵房	后勤辅助用房	1	0	113.82	0	3.6	0
11	西北政法大学	学生变电室	后勤辅助用房	1	0	480	0	4.67	0
12	西北政法大学	中心变电室	后勤辅助用房	1	0	340	0	5.1	0
13	西北政法大学	张汤墓遗址纪念亭	后勤辅助用房	1	0	166	0	5.55	0
14	西北政法大学	南校区综合训练馆	体育用房	2	0	4688	0	16.2	0
15	西北政法大学	南校区体育场 地东西看台	体育用房	1	0	2566	0	16	0
16	西北政法大学	1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24	1	17351.46	682.26	72.5	3.3
17	西北政法大学	2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20	1	15516.8	747.01	60.5	3.3
18	西北政法大学	3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0687.76	656.5	48.0	3.3
19	西北政法大学	4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0687.76	656.5	48.0	3.3
20	西北政法大学	5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1793.13	760.96	48.0	3.3
21	西北政法大学	6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0687.76	656.5	48.0	3.3
22	西北政法大学	7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0687.76	656.5	48.0	3.3
23	西北政法大学	8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1793.13	760.96	48.0	3.3
24	西北政法大学	9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1793.13	760.96	48.0	3.3
25	西北政法大学	10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9245.58	556.33	48.0	3.3
26	西北政法大学	11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9245.58	556.33	48.0	3.3
27	西北政法大学	12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0687.76	656.5	48.0	3.3
28	西北政法大学	13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9245.58	556.33	48.0	3.3
29	西北政法大学	14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9245.58	556.33	48.0	3.3
30	西北政法大学	15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4591.25	884.69	48.0	3.3
31	西北政法大学	16号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	16	1	14591.25	884.69	48.0	3.3
32	西北政法大学	家属区配电室	后勤辅助用房	0	1	0	457.64	3.8	6.5
33	西北政法大学	家属区配电室	后勤辅助用房	0	1	0	457.64	3.8	6.5
34	西北政法大学	物业服务用房	后勤辅助用房	2	1	807.34	439.51	8.1	5.7
35	西北政法大学	五号教学楼	教学、办公	6	0	7567.66	0	23.85	0

##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我校长安校区教学楼、图书馆、校务楼、教师公寓和水泵房、配电室等 35 栋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检测总面积约 33.6 万平方米。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防供水系统；3.室内消火栓系统；4.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5.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6.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7.气体灭火系统；8.水泵房等；9.消防电气检测等。检测内容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能够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或办理消防评估意见的有关要求。联系协调属地住建部门，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或消防评估意见等手续。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消防评估，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者备案，或取得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消防评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 (1)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 (2)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单位名称：

(2) 单位账号：

(3) 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6)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 五、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质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存在质保期，则约定）

7.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对于规模较小、技术简单或风险较低的服务类项目（例如紧急抢修、维保、会议、邮寄等），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可以免于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

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

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国资处1份，财务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正本或副本）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 目录

- 第一章 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单价合计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_\_\_90\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		.....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参考见下页。

##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响应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8、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ate/index\\_.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ate/index_.jsp)）中完成注册，提供系统截图为准，截图内容至少包括：“机构概况-基本信息-工商信息（机构名称应为供应商名称、服务类型至少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 9、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 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服务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  
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 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  
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XBZF-188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在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三、质疑项目的名称：

四、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此表无需做在投标文件中。

# 公平

# 公正

#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319689